

## 上市申請表格

### F 表格

### GEM

##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證券代號(普通股)：八〇三三**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聯交所 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聯交所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更新。

###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	百慕大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	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保薦人名稱	:	不適用
該公司的董事〔「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 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	<u>執行:</u>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關鍵文 羅嘉雯  <u>非執行:</u> 何偉中  <u>獨立非執行:</u> 馮祈裕 王祖安 黃國權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 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	:	Eve Resources Limited : 357,945,500 普通股

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  
其他證券的權益

在聯交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 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氹仔永福街七十四號愛達利大廈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	北角屈臣道二至八號海景大廈 B 座七樓 七一三 B 室
網址(如適用)	:	<a href="http://www.vodatelsys.com">http://www.vodatelsys.com</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	: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核數師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B. 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愛達利集團」或「本集團」〕的總部設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於 GEM 上市，主要在資訊科技、網絡及監控領域為客戶提供設計、供應、安裝及維護的整套解決方案和開發定制軟件。本集團與眾多知名跨國廠商緊密合作，致力為澳門、香港和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中國內地」〕客戶提供高質量、尖端和度身訂做的信息技術基礎建設，為他們提供資源優化、運營效率提升並增強網絡安全性的技術和解決方案。

多年來，本集團致力在核心業務中追求卓越，並為公營機構以及電訊、網際網絡、教育、醫療、博彩及酒店業開發一套能力全面的資訊科技、網絡、監控及軟件解決方案。本集團將繼續為未來的資訊科技行業應用尋求最新技術，特別對目前因基礎建設的限制而屬不可行的技術。

除在澳門和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外，本集團還在上海建立了研發設施，在中國內地有二十四小時服務中心及若干代表辦事處。

###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616,115,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每股 0.10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	2,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	不適用

### D. 權證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不適用

###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不包括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 購股權計劃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  
於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計劃。

於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根據計劃以行使價每股 0.12 港元授出總數共 39,702,000 股購股權，行使期為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至二〇二三年四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

##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聯交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聯交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 傅俊毅

職銜： 公司秘書